**附件3**

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钢笔字评审标准

**一、字体结构**

（一）笔画规范：笔画形态准确，书写符合钢笔字书写基本笔法要求，无错笔、缺笔等情况。

（二）结构合理：字体重心平稳，比例恰当，间架匀称，各部分搭配协调。

**二、书写规范**

（一）书写工整：字体大小匀称，排列整齐，行款布局合理， 标点符号使用规范。

（二）格式正确：段落首行空 2 格；逗号、顿号、分号、冒号、句号、问号、叹号等标点符号占 1 格，如已写到一行的最后1 格，应把标点贴着格的框线挤着写下去，而不能写在下一行的开头。

**三、书写美观**

（一）整体美感：字间距、行间距整体舒适得体，篇章视觉 效果和谐统一。

（二）风格特点：有一定的书写风格，如刚劲、秀丽、古朴等，展现出独特的艺术美感。

**四、工具与书体**

使用自带钢笔（黑色墨水）或黑色签字笔，在规定时间内“楷体”抄写指定文本，且内容完整、书写准确、无涂改，无错别字、 漏字等现象。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